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梁金兰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